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得，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前期間」)減少約15%至20%；以及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的除稅後純利較於先前期間錄得的除稅後純利約18,900,000港元減少約40%至50%。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期間的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

- (1) 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之收益減少，尤其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後，原因是(i)本公司成功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較先前期間有所減少；(ii)手頭上現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延期或取消；及
- (2) 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投資錄得按市值計價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

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李翰文先生。